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20-214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
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2 月 9 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

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CZ2020-214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2020-214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

（二）数量：1 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南沙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立项材料的评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验收会，指导项目申报单位修改建设方案。详细需求请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对于半年度考核结果为差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告之时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23:59 期间（北京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公告之时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9:00（北京时间）。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9:00（北京时间）。

（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9:00-2021 年 3 月 2 日 10:00（北京时间）。

（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六）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 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级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三) 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0)3905321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28866000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转“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南沙交易部,联系人:周嘉伟,联系电话:(020)28667462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联系人:李静春,联系电话:(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联系人:黄飞,联系电话:(020)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年2月9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预算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指控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0.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投标登记。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概况

作为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及广州市城市副中心，南沙区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期，且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要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两者叠加，全区信息化支撑的要求及项目逐年增长，政府将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化将不断向各个领域延伸。随着我区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增长，对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更合理配置全区信息化资源，南沙区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以便于在项目投资决策之前，能够科学的权衡各个项目方案的利弊和识别项目的潜在风险，从而判断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以提高项目的投资效益。因此，南沙区政数局在信息化项目的立项阶段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评审服务单位，提供南沙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材料的评审服务。

三、 采购内容

通过本次招标，确定 1 家中标人，为南沙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立项材料的评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验收会，指导项目申报单位修改建设方案。

(一) 服务内容

采购南沙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立项材料的评审服务 1 项。主要服务内容为开展项目相关材料评审、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验收会，指导项目申报单位修改建设方案。

中标人至少有 1 名项目经理（高级职称）和 2 名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提供评审服务。项目经理需具有 5 年或以上的信息化项目设计、规划或评审工作

经验。2名工程师须具有3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的评审服务或咨询服务工作经验。安排1名工程师在南沙区政数局驻点提供评审服务。

（二）服务期

★一年，对于半年度考核结果为差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半年考核为半年内每月考核总分的平均值，合同期满的前一个月实施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数取所有已考核月度考核总分的平均值。半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80分为差，考核表见合同附件《南沙区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质量考核表》）

四、 评审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评审任务

- 1、为南沙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立项材料的评审服务。
- 2、对投资额超过100万元（含）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投资额超过300万元（含）的项目组织专家验收会。会议地点在南沙，由采购人提供会议场所及专家名单和联系方式。
- 3、服务期一年。

（二） 评审工作内容

- 1、对项目建设方案及立项材料的进行评审。

中标人收到评审项目后，应对立项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需组建项目评审组对建设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分析、组织专家评审会，编写评审报告，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评审报告修改建设方案。具体为：通过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评审依据，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详细分析，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充分考虑项目的整体性、先进性、成熟性、标准化、可维护性、扩展性、易用性、安全性、保密性及稳定性等，发现项目风险和不足，评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投资概算的合理性，为信息化项目推进工作提供一道强有力的科学管控措施，保障后续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合理有序开展。

- 2、对项目建设方案的预算进行审查，出具评审意见。

关于预算经费的审查，中标人通过深入了解项目的建设需求，在保持原有总体建设目

标不变的前提下，着眼本次信息化建设的中心任务，通过采取尽量利用已有资源、多任务并行实施以缩短工期等方法，是立项方案总概算切实符合南沙区实际情况，满足用户需求，同是达到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

3、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会。

专家评审为信息化项目评审的重要环节。中标人需对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含）的项目组织专家验收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会的职责：支付专家费用、接送专家、安排工作餐、会场布置、记录专家评审意见、安排 2~3 名工作人员。专家评审/验收会的地点在南沙，由采购人提供会议场所及专家名单、联系方式。

（三） 评审工作要求

1. 总体工作思路要求

（1）遵循各种政策标准要求

分析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对信息化项目建设设计规划内容、建设系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信息安全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组织、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充分的论证考究，明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须提出合理建议。

（2）遵循“智慧南沙”大框架

南沙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纳入整体框架考虑统筹化、集约化建设，以信息互联互通和事件联动处理的思路开展建设，确保南沙信息化建设全区一盘棋。以统筹、集约、协同、共享等顶层设计思路开展南沙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3）充分利用已建基础设施和整合现有资源

充分利用广州市、南沙区已经建立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支撑系统，包括基础网络、基础软硬件、基础数据库、数据交换平台、应用支撑平台、视频监控系統、公共视频会议系统等。充分整合、利用公安、国土、环保、城建、交通、水务、卫生、规划、城管、林业园林、质监、食品药品、安监、水电气、电信、消防、气象等部门已建的信息系统和平台，减少投资，避免浪费。

（4）重点考虑信息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以云计算、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重点信息技术应用为突破口，以传感网、互联网、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等多网融合为基础，构筑宽带、融合、

安全的智能型基础设施。

(5) 以提升公众服务和产业发展综合效能为核心

工程建设以整体提升全区公众服务和产业发展综合效能为核心，以促进城市科学管理、市民幸福生活、企业高效运营、政府整合服务为落脚点，最终达到南沙区最佳运行状态。

2. 评审报告编制原则

为了南沙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评审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评审报告编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完整性：评审报告必须是完整的，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评审，提供可靠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各个方面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2) 合规性：评审报告必须是合规，在符合实际需求的情况下，能够满足符合最新技术要求，能够满足国家、省、市、区政策要求，能够符合行业标杆、行业常规要求，能够符合市场发展要求。

(3) 全局性：评审报告必须从全局出发，从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进行评审分析。

(4) 专业性：评审报告严格评审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依据、定额、取费的合理性，避免项目建设风险和漏洞，提出规避风险建议。

(5) 及时性：评审报告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3. 组织专家评审会及专家验收会

根据项目评审工作需要，充分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评审前期准备、评审期间服务及专家接送和工作餐事宜等。认真完善每个细节，为专家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圆满、高效完成。

(四) 回避制度要求

中标人不能为全区各单位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若中标人曾就委托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服务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应解除咨询服务并将证明文件交由采购人。

五、 其他工作内容

中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以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因此支付中标人其他费用。

1、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将历年南沙区信息化项目录入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以便于审查日后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

2、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将历次评审项目的采购明细（含品牌、型号、参数和单价等）录入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以便于日后同类项目评审参考。

3、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项目管理工作。

六、 项目评审单位要求

（一） 项目评审单位定位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撑，促进南沙区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 项目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成立评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名项目经理和 2 名工程师。

2、项目经理需具有 5 年或以上的信息化项目设计、规划或评审工作经验，并具有高级职称；要求投标方案中给出具体的名单、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2017 年以来参与 2 个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管理工作。2 名工程师须具有 3 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的评审服务或咨询服务工作经验，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以及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3、驻场工程师成员保证在本项目上全职工作，具备评审文档编制、组织协调、项目管理、文案处理等能力。

（三） 设备投入要求

自行携带办公电脑。

（四） 服务工作成果要求

1、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对项目方案的目标定位、技术线路、产品选型、系统框架、实现方法、安全保障、信息共享、项目经费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评估、提出修改意见、注意事项等，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

负有保密责任。

★2、完成评审报告时间要求：中标人须承诺：在收齐评审项目资料之日起按下列规定的评审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提交南沙区政数局审核。特殊项目另行商定完成时间，评审费用不变。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原因。

(1) 送审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从送审资料完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 送审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含），从送审资料完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含专家评审时间）；

(3)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从送审资料完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含专家评审时间）；

(4)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需经采购人批准，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

（五） 保密要求

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安全保密的内容、明细和违反协议所需要承担的责任。

七、 收费标准

项目评审服务费=项目评审服务费+专家评审/验收组织服务费。

（一） 项目评审服务费用

项目评审服务费=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用之和（含专家费）—扣发金额（与考核等级挂钩）。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折扣

（1） 基本收费

项目内容	项目立项金额（万元）	评审取费比率	备注
信息化项目	100 以下项目	3‰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0~300 项目（含 300）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00~500 项目（含 500）	2.2‰	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
	500~1000 项目 (含 1000)	1.9‰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00~2000 项目 (含 2000)	1.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000~5000 项目 (含 5000)	0.9‰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000~10000 项目 (含 10000)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000 以上项目	0.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备注：项目立项金额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复的项目金额为准。

(2) 效益收费

项目内容	项目核减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效益比	备注
信息化项目	0 及以下	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0~50 (含 50)	3‰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0~100 (含 100)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0~300 (含 300)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00~500 (含 500)	1.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00~1000 (含 1000)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00~2000 (含 2000)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000~5000 (含 5000)	0.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000 以上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备注：项目核减金额=项目报审金额-项目立项金额。效益收费不得高于基本收费的 10%。

上述折扣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折扣，协议执行期内，中标人的折扣不作调整。

收费计算说明：

例如：一个信息化项目送审金额 2500 万元，项目立项批复为 2250 万元，折扣为 80%，则评审服务费为：

1. 基本收费： $100 \times 3\% + (300 - 100) \times 2.5\% + (500 - 300) \times 2.2\% + (1000 - 500) \times 1.9\% + (2000 - 1000) \times 1.4\% + (2250 - 2000) \times 0.9\% = 3.815$ 万元

2. 效益收费： $50 \times 3\% + (100 - 50) \times 2.5\% + (250 - 100) \times 2\% = 0.56$ 万元，高于基本收费的 10%，按 0.3815 万元取费。

折扣前服务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即： $3.815 + 0.3815 = 4.1965$ 万元

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用： $4.1965 \text{ 万元} \times 80\% = 3.3572$ 万元。

(二) 专家评审/验收组织费用

专家评审/验收组织服务费=单个专家评审/验收组织服务费用之和（含专家费）—扣发金额（与考核等级挂钩）。

单个专家评审/验收组织服务费用=基本收费*折扣

(1) 基本收费：

序号	项目投资额（万元）	专家人数（个）	每次评审项目个数	专家评审/验收计费标准（元）
1	$100 \leq M < 500$	3	1	4800
			2	7200
2	$M \geq 500$	5	1	6800
			2	10800

备注：在项目立项阶段，项目投资额为报审金额；在项目验收阶段，项目投资额为项目合同金额。

折扣为投标供应商在基本收费的下浮费率。上述折扣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折扣，协议执行期内，中标人的折扣不作调整。

收费计算说明：

例如：一个信息化项目送审金额 600 万元，则评审组织服务费为 6800 元，若投标供应商报价折扣为 80%，且假设该供应商中标，则其项目服务期间内该项目评审组织服务费为 $6800 \times 80\% = 5440$ 元。

（三） 费用说明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应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专家费用、接送专家费用、安排专家工作餐费用、税金、保险、办公费、会议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评审/验收会需安排 2-3 名工作人员。

其中，★专家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 号），支付方式包括在评审会上当面转交参会专家或以转账方式支付。

（四） 付款方式

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统一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30%，剩余费用按季度在每年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1 月份集中支付，但双方可根据评审服务完成的进度情况进行协商，在其他月份开展集中支付工作。

根据第八点《概算评估成果考核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和考核监督，考核等级与支付服务费用比例直接挂钩。

八、 考核要求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承接服务的公司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和考核监督，考核分数与支付服务费用比例直接挂钩。

（一）考核周期。每月按照《南沙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考核表》进行考核，季度考核分数为季度内每月考核总分的平均值，半年考核分数为半年内每月考核总分的平均值，合同期满的前一个月实施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数取所有已考核月度考核总分的平均值。

（二）考核程序。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照计分方法进行计分，并告知受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另行组织会议再予确定。

（三）考核结果及运用。考核分为优、良、一般、差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 60 分以上为合格，半年度考核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半年度考核不合格，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可终止合同。季度考核分数在 86-100 分为优，不扣除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季度考核分数在 70-85 分为良，扣除当期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10%。季度考核分数在 60-69 分

为一般，扣除当期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 20%。季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差，扣除当期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30%。

(四) 南沙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考核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项目评审组人员稳定性		20	1、项目评审组团队稳定，评审组成员变动不经过认可，每 1 人次扣 5 分； 2、评审组成员是否配合日常管理工作，如指导用户修改建设方案并核对修改后的方案。如未配合，经核实，每次扣 2 分；此项扣完为止。		
评审报告质量	评审报告时限	20	未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出评审报告，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评审报告质量	20	评审报告出现重大错误：包括评审报告前后金额描述不一致、评审内容与建设方案不一致等，每次扣 20 分。		
	概算评审合理性	20	因价格核减造成项目流标，每次扣 5 分。		
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会服务质量		20	1、未按照规定时间组织专家评审的，每次扣 2 分； 2、将接送专家任务转嫁给项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或承建单位的，每次扣 10 分。 3、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和专家评审会议记录的，每次扣 2 分。 此项扣完为止。		
总分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九、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评审费的折扣。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采用区间报价（如：60%~70%）， $0 < \text{折扣} \leq 100\%$ 。协议执行期内，中标人的折扣不作调整。

★投标人所报折扣低于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214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___服务，并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第二条 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咨询设计、监理等服务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审机构，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选取另一家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评审任务。

第三条 甲方派出联络员，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对乙方实施评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情况。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甲方应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评审，及时提供评审所需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甲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应负责协调乙方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在评审过程中的关系，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甲方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由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

第八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评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并按约定及时支

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派出投标时列出的评审团队组织实施评审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评审工作，不得转委托他人。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告知乙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评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业务，出具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成果真实、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 因评审发现重大事项需深入追查等合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审业务文书，则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经甲方认可后给予适当的宽限期；如无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评审业务文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 5%的违约金。

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评审事项不能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解决。

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评审事项无法或无必要继续进行的，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评审工作情况及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法违规或违纪的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

第十四条 因实施本评审产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乙方有关人员和经办事项人员应全程参与有关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因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一倍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甲方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

- 一、故意出具虚假的评审业务文书；
- 二、过失导致评审报告内容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有重大纰漏，后果严重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后果严重的；
- 四、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乙方已经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评审业务文书，但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费用的，则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45 分	40 分	10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2	对评审服务的理解和工作思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评审服务的理解和工作思路进行比较，等级可并列：（1）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工作思路与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要求很匹配的，得12分；（2）对本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工作思路与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要求比较匹配的，得10分；（3）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比较一般、应对措施较为缺乏，工作思路与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要求基本适应的，得8分；（4）不满足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12	评审服务详细方案的设计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评审服务详细方案的设计进行比较，等级可并列：（1）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方案，设计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12分；（2）方案比较合理，设计比较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3）方案一般，设计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4）不满足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8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评审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比较，等级可并列：（1）有详细、合理可行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8分；（2）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服务进度及质量要求，得6分；（3）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进度及质量要求，得5分；（4）不满足需求或其

		他情况的，得 0 分。
4	沟通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沟通管理措施进行比较，等级可并列：（1）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沟通管理措施，能达到协调有效、沟通顺畅的效果，得 4 分；（2）措施比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内外的协调、沟通要求，得 3 分；（3）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内外的协调、沟通要求，得 2 分；（4）不满足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4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密措施进行比较，等级可并列：（1）有详细、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4 分；（2）有较为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大体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3）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4）不满足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承诺评分，等级可并列：（1）服务承诺合理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5 分；（2）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大体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3）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4）不满足需求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信息化项目评审、评估类服务项目业绩，按合同数量得分，单个合同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须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明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20	项目经理实力	项目经理（1 人）须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为

		电子、信息工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条款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以下资质条件,每一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通信或电子技术。(2)具有1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获得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开始计算)。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15	技术工程师实力	技术工程师(2名,项目经理除外),每名技术工程师须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以下条款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通信或电子技术),每个得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通信或电子技术),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2)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获得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开始计算),每个得2.5分;具有5年(含)至10年(不含)工作经验(从获得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开始计算),每个得1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3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1.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2.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5分。以上合计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

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8%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七）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设定核心产品的采购项目，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和备案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二）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情况表	电子签章
9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4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 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7	整体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9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

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214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	--	----	--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	--	---------	--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214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概算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2020-214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评审费折扣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评审费的折扣。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采用区间报价（如：60%~70%）， $0 < \text{折扣} \leq 100\%$ 。协议执行期内，中标人的折扣不作调整。
2. 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3. 投标人所报折扣低于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3、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投标人所报折扣低于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	报价说明：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3			
4			
...			

填写要求：

-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	--	--

填报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荣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